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選高二字第1091400667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號碼：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609@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

海洋委員會掌理臺灣總體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保育等，業務涉及多項海洋專業職能，亟需海洋領域專業人才推展海洋業務，爰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經建行政職系下新增「海洋行政」類科、自然保育職系下新增「海洋技術」類科，以進用海洋相關專業行政與技術人員，全面推展海洋相關事務。

考選部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邀集相關用人機關開會研商，經核上開新增類科，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分別達五十二人及二十一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三款要件之規定；另復於同年十二月二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就該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規定取得共識，爰擬具本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規定。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海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u>本類科新增</u>。 二、海洋委員會業務涉及多項海洋專業職能，亟需海洋領域專業人才。爰建議新增本類科，以進用海洋相關專業行政人員，推展海洋相關業務。 三、應考資格係參酌現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行政類科訂定。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水利工程與建設規劃、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壤與水工程、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上運動學、水土保持、水文與海洋科學、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科學、地質科學、海事風電工程、海事資訊科技、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海洋、海洋工						一、<u>本類科新增</u>。 二、海洋委員會業務涉及多項海洋專業職能，亟需海洋領域專業人才。爰建議新增本類科，以進用海洋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推展海洋相關業務。 三、應考資格係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訂定。

				程科技、海洋文化、海洋文 創設計產業、海洋生物、海 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 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 海洋生態與保育、海洋休閒 管理、海洋休閒觀光、海洋 事務、海洋事務與產業管 理、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 海洋法律、海洋法政、海洋 政策、海洋科技與事務、海 洋科學、海洋經營管理、海 洋資源與環境變遷、海洋遊 憩、海洋運動休閒、海洋與 邊境管理、海洋環境工程、 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與 生態、海洋觀光管理、造船 及海洋工程、環境生物與漁 業科學各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 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	--	--	--	--	--	--	--	--	--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新增海洋行政、海洋技術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海洋行政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五、行政法 六、海洋政策 七、海洋與海岸管理 ◎八、海洋事務總論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海洋委員會業務涉及多項海洋專業職能，亟需海洋領域專業人才。爰建議新增本類科，以進用海洋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推展海洋相關業務。 三、應試專業科目係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訂定。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海洋技術	三、海洋學概論 四、海洋生態學 五、海洋保育學 六、海洋資源學 七、海洋環境管理 八、海洋監測與技術						一、 <u>本類科新增</u> 。 二、海洋委員會業務涉及多項海洋專業職能，亟需海洋領域專業人才。爰建議新增本類科，以進用海洋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推展海洋相關業務。 三、應試專業科目係參酌用人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意見訂定。